

漯河市民政局2026年养老服务设施维修 改造和设备配置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9



惠德咨询

采 购 人：漯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1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7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民政局2026年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9

2、项目名称：漯河市民政局2026年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补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1号楼创新大厅设备配置补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4质保期：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等售后服务；

5.5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供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3）收取金额：170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民政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30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30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漯河市民政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857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30608 |
| 1.2.1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民政局2026年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补助项目 |
| 1.2.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1号楼创新大厅设备配置补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3.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3 | 质保期 | 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等售后服务。 |
| 1.3.4 | 供货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1.3.6 | 供货期 | 同合同履行期限 |
| 1.4.1 | 响应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 2.2.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 |

| | | |
|-------|-----------------|--|
| | 商文件的时间 | 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3.5.1 | 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6.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6.1.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抽取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5.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人。 |
| 6.1.3 | 本项目采用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6.6.3 |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0.2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10.3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4 | 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3) 收取金额：17000元。 |
| 10.5 | 核实信用承诺函 |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10.6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

| | | |
|------|---------------------|--|
| | 解释权 |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0.8 | 其他 |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杜绝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一旦投标人被认定存在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其中标结果无效，已签订合同的，合同自始无效，需依法解除合同关系。 |
| 10.9 | |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p> |

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 17: 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安装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有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3.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的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响应报价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按照提供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公章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供货安装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响应报价 |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 |

| 2.2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p>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公式：评审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优惠比例

（4）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 | |
|---------------------------|---------------------|--|
| 2.2.2 (2) 技术标 (60分) | 技术参数 (3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清单及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规格、参数、功能明确，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存在负偏离（规格存在细微偏差，但对使用效果及实现功能不影响的除外），每项扣 0.6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供货安装方案 (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1 、供货安装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2 、供货安装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的得 8 分； 3 、供货安装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6 分； 4 、供货安装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4 分； 5 、供货安装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2 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质量组织与人员、全过程质量管控、进场设备检验质量问题整改、质量风险防控）进行综合评审。（10 分） 1、 质量保障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的得 8 分； 3、质量保障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的得 6 分； 4、质量保障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 4 分； 5、质量保障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 |

| | | |
|--------------------------------|-----------------------|--|
| | | <p>的得 2 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p> |
| | <p>培训方案 (10分)</p> |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电器操作、日常保养、事故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0 分）</p> <p>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8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6 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 4 分；</p> <p>5、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 2 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p> |
| <p>2.2.2 (3) 综合标 (10分)</p> | <p>售后服务 (7分)</p> | <p>一、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5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3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2 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p> |

| | | |
|---|--------------------|---|
| | | <p>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p> <p>二、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上门检修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2 分）：</p> <p>a. 供应商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0.5 分；供应商提供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1 分；</p> <p>b.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或 24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需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且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p> |
| | <p>业绩 (3分)</p> | <p>供应商具有货物类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来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
| <p>注：</p> <p>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2、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符合性 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场景 | 配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参数 |
|------|--------|----|----|---|
| 自理居室 | 自理护理床1 | 1 | 张 | 1、规格：2010*1200*450mm； 2、床头尾板主材为实木，表面环保油漆，三底两面工艺； 3、床头带有软包，内部高密度回弹海绵，外部优质皮革； 4、产品要求：边角处均采用倒圆工艺，床尾设计镂空扶手，床框带实木扶手； 5、床垫：规格尺寸：配床，采用防水布做外套，四周围带有拉链，可拆洗。四公分厚椰棕，四公分厚高密度海绵。 |
| | 有氧纤维床垫 | 1 | 张 | 1、规格：120*200*5CM； 2、4D高分子床垫，POE食品级4D空气纤维材料； 3、网眼布面料外套。 |
| | 自理护理床2 | 1 | 张 | 一、基本参数 （1）规格：2160*1220*1140mm；床头软靠：1250*1140*90mm（1.2m）；内尺寸：1200*2000mm；扶手规格：310*420*30mm （2）背部角度：0~65°，腿部角度：0~40°，床面升降高度：400~740mm。 （3）静态安全工作负载：213kg。 （4）电压：输入AC100~220V、输出DC29V、电流：3.5A、电机功率：50W、防护等级：IP20。 （5）标配床脚高度：3寸固定床脚。 二、标准配置：床头软靠、电动床架、扶手、扶手套、床围下围边、电机、控制器、无线遥控器、电源线+适配器、床底LED夜灯（渐变亮度可调）、床垫档杆、床脚 三、功能配置：背部角度调节、腿部角度调节、床面高度升降、腰部支撑调节、可编辑电视位、零压力、记忆位、一键复位、弧形关节设计、助眠震动按摩、推力闹铃、床底LED夜灯，记忆位设定：可以设定背腿角度记忆位。 四、控制方式：无线控制、蓝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 五、主要材质： 床架：碳素钢、实木多层板、EPE、超纤皮； 床头软靠：实木多层板、超纤皮； 床围下围边：实木多层板、超纤皮 |
| | 床头柜 | 2 | 个 | 1、桌面及芯板采用国家标准实木多层板基材贴白蜡木木皮，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2、油漆采用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工艺； 3、棱角及边缘：倒圆或倒角处理； 4、五金：五金配件经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 |

| | | | | |
|------|-------------|---|---|---|
| 失能居室 | 多功能护理床 1 | 1 | 张 | <p>1、规格：2050*960*530mm</p> <p>2、功能：手动起背、手动抬落腿、左右半翻身、手动助便</p> <p>3、调节角度：手动起背角度：0-75° ±5° 手动抬腿角度：0-30° ±5° 手动落腿角度：0-50° ±5° 手动侧翻身角度：0-45° ±5°</p> <p>4、床头床尾板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挂板式，方便安装拆卸，床尾板带透明信息卡槽。</p> <p>5、床面板采用带钢三面冲压成型焊接。</p> <p>6、床体承载量≥260公斤，床框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管焊接制成，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涂层均匀。</p> <p>7、金属折叠摇柄</p> <p>8、125mm静音包胶轮，360度旋转静音，四轮独立刹车。</p> <p>9、五档铝合金折叠护栏，上沿采用加厚 D 形铝合金，表面硬化，5立柱，立柱不锈钢材质，底座钢管喷塑工艺，底管厚度≥1.0mm，护栏可收缩平放。</p> <p>10、二折式不锈钢伸缩输液架，三个挂钩，可同时进行多瓶输液。</p> <p>11、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6厘米（4厘米环保椰棕+2厘米海绵），便孔位置是皮革防水面料。</p> <p>12、塑料餐板吹塑一次成型，可放置在餐桌架上。</p> <p>13、具备洗头、洗脚功能。</p> <p>14、配置清单：床架1张，护栏1副，床头尾板1对，床垫1张，餐桌板1块，输液杆1根，洗头盆1个，便盆1个。</p> |
| | 防褥疮床垫 | 1 | 个 | <p>1、表层：100%聚酯纤维</p> <p>2、填充物：POE</p> <p>3、全身可水洗</p> |
| | 多功能护理床 2 | 1 | 张 | <p>1、规格：2000mm*1000mm*500mm</p> <p>2、床头尾板主材为橡胶木，表面环保油漆，三底两面工艺。床头带有软包，内部高密度回弹海绵，外部皮革。</p> <p>3、床面为金属网面喷涂而成，带起背抬腿功能，可承重≥250kg。</p> <p>4、电动控制系统：遥控器控制整床运用。可实现起背、抬腿、旋转功能。</p> <p>5、产品要求：边角处均采用倒圆工艺，床尾设计镂空扶手，床框带实木扶手。</p> <p>6、脚轮为125mm直径双面脚轮，静音防卷发，带有刹车开关。</p> <p>7、床垫：规格尺寸：配床。采用防水布做外套，四周围带有拉链，可拆洗。四公分厚椰棕，四公分厚高密度海绵。</p> |
| | 多功能护理移位机 | 1 | 台 | 腋托式移位机，结构主体使用2.0厚度钢管及冷轧钢板焊接、安装，最大承重100KG。 |
| | 床头柜 | 2 | 个 | <p>1、桌面及芯板采用国家标准实木多层板基材贴白蜡木木皮，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5mg/m³，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p> <p>2、油漆采用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工艺。</p> <p>3、棱角及边缘：倒圆或倒角处理。</p> <p>4、有五金配件均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p> |
| | 床边可移动餐桌 | 2 | 个 | <p>1、桌面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p> <p>2、立柱材质，碳钢喷塑。自由升降 600-840mm，可调整高度。</p> |

| | | | | |
|------|----------|---|---|--|
| | | | | <p>3、框架采用冷轧钢冲压成型，静电环氧树脂喷涂。</p> <p>4、四脚采用全制动脚轮。滚轮设计，四角固定且带制动，固定后稳定牢固，可搭配床、沙发、座椅等家具使用。</p> <p>5、翻转餐桌角度 0-60 度，可平置，亦可竖起，竖起时后置支撑杆可三档位调节，配挂钩式固定架。</p> |
| 浴室A | 步入式浴缸 | 1 | 个 | <p>1、规格：1500×750×1010mm</p> <p>2、半L型内开亚克力门，带双保险带溢水的单塑料排水器</p> <p>3、支持单水力按摩、单气泡按摩</p> |
| | 沐浴椅（可移动） | 1 | 个 | <p>1、采用6063T5加强铝合金管材，壁厚1.2mm，表面雾银氧化工艺；</p> <p>2、一体成型PE吹塑座板；</p> <p>3、5档高度可调，宽58cm，长53cm，总高73-83cm，坐高39-49cm；折叠后高73cm，宽58cm，长15cm</p> <p>4、一体式PE吹塑靠背；</p> <p>5、一体成型尼龙扶手，双安全折叠锁扣；</p> <p>6、盾牌形防滑脚垫，304不锈钢螺丝；</p> <p>7、一键折叠，开箱即用。</p> |
| 浴室B | 全自动洗澡机 | 1 | 台 | <p>1、外形尺寸：2000L×900W±×1830Hmm；（舱体）</p> <p>2、升降推车：2410L×790W×1125Hmm；</p> <p>3、洗浴方式：洗浴者躺在推车床上，由护理人员将推车床从推进淋浴房内，自动淋浴、喷酒沐浴露以及身体乳；</p> <p>4、淋浴喷嘴：摇摆式淋浴喷嘴，细腻水雾喷洒均匀，可全方位清洗；</p> <p>5、消毒喷嘴：摇摆式喷嘴可对舱体进行全方位消毒；</p> <p>6、紫外灯消毒：紫外灯可对舱体进行消毒杀菌；</p> <p>7、移动推车配备可调节头枕，洗浴时避免水进入耳鼻，前端配有洗头盆及花洒，可以进行头部清洗；</p> <p>8、人体消毒：配备独立人体消毒花洒可对助浴者进行指向性消毒；</p> <p>9、恒温控制：出水温度设定后，水温一直保持恒定，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化；</p> <p>10、安全防护：水电分离、防干烧、系统具备防雷电、电压过压、电压欠压、水压过压、电流异常、高灵敏漏电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并具备良好的接地保护，全方位保护使用人员的安全；</p> <p>11、设备电源：AC 220V/50Hz；最大功率：1000W。</p> |
| | 沐浴椅（入墙式） | 1 | 个 | <p>1、尺寸：450*450*820-920</p> <p>2、材质：铝合金</p> <p>3、防滑 TPR 脚：材质：TPR 工程塑料+国标不锈钢 304 垫片内衬</p> <p>4、所有固定螺丝配件：国标不锈钢 304</p> |
| 卫生间A | 适老浴室柜A | 1 | 套 | <p>1、板材及芯板E0级国家标准优质实木多层板基材贴白蜡木木皮，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5mg/m³，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p> <p>2、油漆采用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涂装表面色泽均匀。</p> <p>3、棱角及边缘：倒圆或倒角处理。</p> <p>4、五金：所有五金配件均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p> <p>5、镜子可向下倾斜，柜体可容轮椅推入。</p> |

| | | | | |
|------|------------|---|---|--|
| | 健康检测马桶 | 1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坑距：305/400mm 2、排水方式：下排水 3、额定电压：AC 220V 4、额定频率：50Hz 5、额定功率：1015W 6、最大功率(水温加热器功率)：1500W 7、加热方式：即热式 8、水压要求(静压)：最低必要水压0.08MPa，最高水压0.8MPa 9、冲刷水量：4.8L(全排6.0L/半排4.2L) 10、暖风风量：大于0.2m³/min 11、安全装置：温度传感器、防空烧装置、温度控制器、温度保险丝、接地保电保护装置、防冻裂装置、水压过高保护、防低温烫伤 12、电源线长度：长度约1.5米 |
| | 坐便辅助升降椅 | 1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脚可调幅度为8CM 2、可配备马桶架 3、最大承重 200Kg / 公斤 4、电源电压 220V 5、锂电池输出 直流24V 6、工作电压 24V 7、产品额定功率 130W 8、防水等级 IPX4 9、产品宽度 608mm 10、产品长度 525mm 11、产品高度 790mm 12、把手间宽度 456mm 13、两底座间距 425mm 14、座圈最低高度 386mm |
| 卫生间B | 适老浴室柜B | 1 | 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板材及芯板采用国家标准实木多层板基材贴白蜡木木皮，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0.05mg/m³，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2、油漆采用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涂装表面色泽均匀。 3、棱角及边缘：倒圆或倒角处理。 4、五金：所有五金配件均氧化、镀锌、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 5、镜子可向下倾斜，柜体可容轮椅推入。 |
| | 智能全自动马桶 | 1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尺寸：680*470*380mm 2、雷达自动翻盖，离座自动冲水 3、功能要求：女性清洗臀部清洗、移动清洗、自动冲水、喷头自洁雷达翻盖、脚感翻圈、活水加热、双重过滤、IPX4防水、夜光照明、停电冲水盖板缓降、座圈加热、水温调节、暖风烘干、漏电保护、座温调节、无线遥控、液晶显示屏、遥控冲水 |
| 其他区域 | VR情绪训练减压蛋舱 | 1 | 个 | <p>一、硬件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R双人蛋椅尺寸：不少于长2000*宽1100*高1800mm； (2) 操控台：不少于19寸显示屏操控台 (3) 电动缸：不少于3组+伺服器+控制卡 (4) 头显配置：眼镜2副 (5) 主机配置*2；CPU：≥i5 6500；主板：≥H110；显卡：1050TI；硬盘：≥240G；电源：≥500W；内存：≥8G |

| | | | | |
|--|-----------|---|---|--|
| | | | | <p>(6)) 产品净重: $\geq 300\text{KG}$</p> <p>(7) 产品功率: $\geq 3\text{KW}$</p> <p>二、系统功能: 包含应激训练、心理测评、心灵奇旅、正念释压、VR游戏、数据中心、背景切换、设置主题模块。主界面可对实时心率进行查看, 开启或关闭, 点击蛋椅标识可对蓝牙进行配对。</p> |
| | 单人尊享微高压氧舱 | 1 | 个 | <p>1、智能控制: 控制系统与舱内高度集成, 数字大屏智能控制;</p> <p>2、配套齐全: 定制空调、加压制氧机、抽拉式隐私窗户、沙发座椅和吸氧耳麦等;</p> <p>3、密封舱门、新风循环制氧、空气净化三重过滤</p> |
| | 水疗按摩床 | 1 | 个 | <p>1、材质: 304优质不锈钢; 床垫材质: 食品级高弹性硅胶;</p> <p>2、所有直接接触皮肤的材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无皮肤刺激性: 不锈钢材质不得对皮肤产生刺激反应。②无致敏性: 不锈钢材质不得引起过敏反应。③无细胞毒性: 不锈钢材质对细胞无毒性影响。</p> <p>3、外形尺寸: 2230*800*830mm; 躺床尺寸: 1910*600*590mm</p> <p>4、注水量: 约300L</p> <p>5、电压: AC220V/50Hz</p> <p>6、功率: 5kw</p> <p>7、产品特点:</p> <p>(1) 具有温热疗法、按摩治疗、音乐心理疗法等特色功能;</p> <p>(2) 触摸屏, 水温、水疗时间、按摩部位等可设置, 按摩过程人体示意图可同步显示;</p> |
| | 可站立轮椅 | 1 | 个 | <p>参数要求:</p> <p>1、最大载重120KG</p> <p>2、最大安全爬坡8-15°</p> <p>3、最大速度9km/h</p> <p>4、行驶里程30km</p> <p>5、净重含电池145KG</p> <p>功能要求:</p> <p>1、电动升降、电动站立;</p> <p>2、可躺电动靠背、独立抬升电动脚腿, 同时使用达到全躺效果。</p> <p>3、配备无极调节头枕, 实现上下前后调节。</p> <p>4、采用全钢高强度车架, 全铝合金轮毂。</p> <p>5、配置双电机。</p> <p>6、控制器可翻折, 即便是后躺时都能操控轮椅。</p> <p>7、驱动系统, 超强的爬坡能力, 一流的越障能力。</p> <p>8、电子智能刹车, 上下坡不倒溜, 保证行驶安全。</p> <p>9、分离式离合器, 可调节手动与电动模式。</p> <p>10、全套LED照明系统, 前大灯300LUX, 照射超远, 高聚光。</p> |
| | 经典全自动折叠轮椅 | 1 | 个 | <p>1、航钛铝合金车架, 整车技术参数(L*W*H): 1080X615X998(mm)</p> <p>2、靠背高度: 52cm, 坐垫靠背采用抗菌, 阻燃, 防霉面料, 通风透气</p> <p>3、坐深42cm, 坐宽44cm, 坐位高度55cm, 踏板到坐垫的距离38-45cm, 4孔位可调</p> <p>4、智能操控, 一键折叠: 手机APP/小程序均可操控</p> <p>5、扶手高度23cm, 扶手可以后掀。</p> <p>6、最大速度$\leq 6\text{km/h}$ 续航约22km 爬坡度$\leq 10^\circ$</p> |

| | | | | |
|--------|-----------------|----|---|---|
| | | | | <p>7、整车重量30KG,载重≤130KG</p> <p>8、整车采用电磁自动刹车系统,车架减震设计;LED前大灯</p> <p>9、电池:22AH锂电池,充电器DC24V3A AC115-230V,充电时间6-8小时</p> <p>10、200W双驱动有刷电机</p> <p>11、智能编程蓝牙控制器</p> |
| | 外骨骼机器人 | 1 | 个 | <p>主要材质:高强度镁合金</p> <p>电池容量:3000 mAh/块</p> <p>续航里程:12公里</p> <p>防尘防水等级:IP54</p> <p>自由度:184°</p> <p>自由度数量:6个</p> <p>关节活动范围:+118° /-66°</p> <p>最大加速度扭矩:40 N·m</p> <p>最大负载:500 N</p> <p>工作温度:-20° C ~ 60° C</p> <p>适用身高范围:150cm - 190cm</p> <p>适用体重范围:≤180 公斤</p> <p>功能:具备多种模式,“活力长者模式”、“轻度长者模式”、“中度长者模式”、“手动左腿模式”以及“手动右腿模式”等人机交互助力模式,能根据不同身体状况的老人提供最适配、高效的助力体验。其可减轻最大 50KG 负重,峰值扭矩 40N·M。能显著提高老人的行走距离和速度。</p> |
| 智能场景设备 | 智能中控屏 | 4 | 个 | wifi版,4英寸,实现全屋智能设备控制 |
| | 护工手表 | 1 | 台 | 护理人员佩戴,具有接警处警、语音播报、信息显示、请求增援、人员定位,监护主机可与护工手表双向通话等功能。 |
| | AI超感传感器 | 2 | 个 | 毫米波雷达AI传感器,支持单空间内的3D探测,检测范围可达5*5m²,可独立配置场景联动区域,安全布防,支持起夜/光照检测 |
| | 空气质量检测仪 | 2 | 个 | 适用于室内空气质量的检测,能测量空气中PM2.5、PM10、CO2、环境温湿度,可以用手机远程实时查看 |
| | PLC版开合帘电机时尚款 | 4 | 套 | 电子记忆限位功能,遇阻停止功能,手拉启动,停电手拉,场景联动等 |
| | 定制轨道 | 44 | 米 | 匹配窗帘 |
| | 跌倒报警胸牌 | 2 | 个 | 挂脖佩戴,出厂预装通信卡。具有手动一键报警、跌倒报警、语音播报、语音通话,室内支持定位信标实现房间级定位,室外支持北斗、GPS、WiFi等定位方式,内置IC卡。 |
| | 心率呼吸监护垫 | 2 | 个 | 安装在床架上方。能监测体征数据。具有心率异常报警、呼吸异常报警、在床/离床状态、频繁体动提醒等功能。 |
| | 照明2路双色温0-10V调光器 | 3 | 个 | 2路双色温调光,三种调光曲线可选 |
| | 长者手表 | 2 | 台 | 支持SOS求救、精准定位、健康监测,操作简便、防水 |

| | | | |
|----------------|---|---|---|
| 活动探测对讲器 | 4 | 台 | 安装在床头。采用4G Cat.1通信技术，出厂预装通信卡。具有语音通话、按键报警、拉绳报警、关键字识别报警、居所内无生命活动自动报警功能；内置定位信标，提供穿戴设备实现精准定位。 内置蓝牙和433网关功能，可协助蓝牙床垫，433MHz烟雾探测器、燃气探测器、水浸探测器、智能门磁上传数据。 |
| 双管血压计 | 2 | 个 | 大屏显示，支持语音播报，测量结果自动推送给子女和平台。 |
| 血糖仪 | 2 | 个 | 具有测量时间提示和数据存储功能，3分钟无操作，仪器自动关机，测量结果通过通信网关自动推送给子女和平台。 |
|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 2 | 台 | 具有点测、连测2种测量模式，测量数据自动存储，手指插入自动开机等功能，防摔、防尘、防水溅，并抗抖动，测量结果通过通信网关自动推送给子女和平台。 |
| 智能体温计 | 2 | 个 | 具备连续测温，每2.5秒监测一次，高低温超过报警阈值自动预警。 配备智能收纳盒自动休眠自动充电。 |
| AI辅助康养传感器 | 2 | 个 | AI辅助康养传感器 支持空间3D检测，连接方式PLC/Wi-Fi 卫生间：支持跌倒检测、滞留检测、总区域有人无人检测； 卧室：坠床检测、睡眠检测、起夜离床过久、卧床过久、起夜护航 支持告警信息上报给机构平台 支持APP消息推送 |
| 智能净化加湿一体机 | 1 | 台 | 集成了高效的空气净化与智能加湿功能，旨在为用户提供更加舒适、健康的室内环境 |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 个 | 可检测环境烟雾浓度；报警声压 $\geq 85\text{dB}$ 。 |
| 侧装水浸传感器 | 1 | 个 | 检测并响应环境中水存在的设备，用于预防水灾损害和监控水位情况。 |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1 | 个 | 可检测环境燃气浓度；报警声压 $\geq 70\text{dB}$ 。 |
| AI辅助康养传感器 | 4 | 个 | 多功能毫米波AI辅助康养传感器，支持有人无人检测/跌倒辅助检测/睡眠检测/起夜检测/离床太久检。 |
| 求救按钮 | 4 | 台 | 安装在公共卫生间蹲位旁。采用NB-IoT通信技术，利用运营商基站网络传输，预装通信卡，防水设计。 具有按键报警、拉绳报警功能；内置定位信标，提供穿戴设备实现精准定位。 |
| 超薄吸顶音箱 | 1 | 个 | 吸顶音箱超薄款-2C，音箱厚度80mm，可实现智能控制，为居室模拟大自然环境声音 |
| 智能主机 | 1 | 台 | 智能主机 |
| 智能主机的暗装底盒 | 1 | 台 | 智能主机的暗装底盒 |
| 8路开关执行器 | 1 | 台 | 可控制8路开关 |
| 全屋音乐 | 1 | 台 | 含1个音乐主机和2个超薄吸顶音箱，能为单独场景模拟大自然环境声音，智能控制音乐播放 |

注：

- 1、质量要求：所有产品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质量合格、安全可靠。
- 2、质量承诺：所提供设备如涉及**3C** 认证或节能认证或环境标志认证或卫生安全或电气安全或甲醛检测等要求的，均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验收时可完整提供原厂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资料。（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部分
- 八、综合标部分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质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首次响应报价 （总价，元） 单位均为人民币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供货安装地点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供货期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 | |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响应人资格条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场景 | 配置内容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报价合计 | |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注: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内容对所投全部设备的品牌、单价、合价等全部内容逐项填报；产品技术参数以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为准。
- 2、此表格式仅为示例,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表格格式进行扩展或修改。
- 3、“本表报价合计”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且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两轮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最后(二次)报价时,仅需填报项目总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供应商首次总价。**最终总价的下浮比例,将视同于各项货物单价的下浮比例,并按此比例同比例调整各项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 5、**承诺确认: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上述价格联动规则,并承诺按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所有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偏离说明必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其未能完全描述技术参数和性能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部分

根据“第三章 评分办法前附表2.2.2（2）”要求编写相关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供货安装方案

（二）质量保障方案

（三）培训方案

八、综合标部分

根据“第三章 评分办法前附表2.2.2(3)”编写内容。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业绩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 | 合同标的物内容 | 合同标的物数量 | 合同标的物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如实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合同或协议须为最终用户（买方是最终用户）直接签署，否则业绩无效。
3. 供应商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4.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如有），磋商小组按照上表排序和采购文件规定审核业绩，超出数量规定的业绩，不再纳入审核。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供应商按照业绩案例表所列顺序，提供每一个案例的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1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2证明文件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供应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自行声明格式如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

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 (中标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包及包名称)_____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 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40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适用于中小企业，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书面明确不需预付款的，按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执行。）

3.2 结算支付：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3支付条件：

- (1)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2)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完税发票；
- (3) 其他合同约定的支付凭证。

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支付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

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